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李颖林先生、李秋生先生、林金开先生、魏金旺先生、秦龙先生、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当选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鲁桂华先生、陈亦昕女士、徐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以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4.1 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3 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4 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5 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6 审议并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7 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8 审议并通过《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9 审议并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10 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制度 4.1 至 4.9 项内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4.1 至 4.4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宜需要，根据有关法律规章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提案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李颖林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委委员、副经理，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顺鑫农业董事长，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截至目前，李颖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颖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秋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顺鑫农业董事、总经理，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李秋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

行人目录查询，李秋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金开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顺鑫农业董事、副总经理，顺鑫农业鹏程食品分公司经理，顺鑫农业小店畜禽良种场经理，北京顺鑫鲲鹏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市顺义区肉类联合加工厂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林金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林金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秦龙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经理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顺鑫农业董事，现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截至目前，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秦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康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战略投资部经理、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截至目前，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康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魏金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质量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现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北京顺鑫腾飞纸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目前，魏金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

行人目录查询，魏金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鲁桂华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助理工程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南省华容县氮肥厂厂办副主任、湖南省华容县工业学校教师、天津商学院讲师及副教授，2005 年 10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鲁桂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担任北京华科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鲁桂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鲁桂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亦昕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曾任职于北京和玺建筑成套木作系统有限公司、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国发贵金属经营（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顶尖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裁。陈亦昕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担任北京顶尖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亦昕女士在担任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因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多期定期报告存在会计差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陈亦昕女士予以监管警示。截至目前，陈

亦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亦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监察局、办公厅干部，北京市劳赛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徐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徐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